衔接国务院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（共7项）

| 序号 | 衔接取消事项名 称 | 衔接部门 | 职权类别 | 设定依据 | 县级取消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 备 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| 县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局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 |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1.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规定，明确在名称中使用“集团”字样的标准和要求；加强企业母公司（集团公司）的信息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2.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新修订的有关法规规定，依法实施有关事中事后监管措施。 |  |
| 2 |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|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行政许可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 |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认真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（大陆）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出台相关举措，将港澳台人员纳入当地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体系，进行就业失业登记，提供基本就业创业服务，进一步做好港澳台人员在内地（大陆）就业有关工作。 | 为《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调整部分市级行政职权的决定》（邢政发〔2016〕1号）委托县级实施事项，一并对应取消。 |
| 3 |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| 县交通运输局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|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1.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，及时公布相关信息。2.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，维修服务完成后提供明细单，作为车主追责依据。3.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，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。 |  |
| 4 |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| 县农业局 | 行政许可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 | 县农业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指导县级农机部门对农机维修经营企业的维修质量进行监管。 |  |
| 5 | 设立分公司备案 | 县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局 | 其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 |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规定要求，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，完善规章制度，明确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、及时更新、及时掌握。 |  |
| 6 |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| 县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局 | 其他 |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（原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） |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规定要求，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，完善规章制度，明确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、及时更新、及时掌握。  | “设立分公司备案”子项 |
| 7 |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| 县市场监管局或行政审批局 | 日常工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 |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：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，改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免费发布公告。 |  |